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BQ000-A110212

訴訟代理人 何昀樺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侵易字第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

法官 楊孟穎

法官 李松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孟蓁